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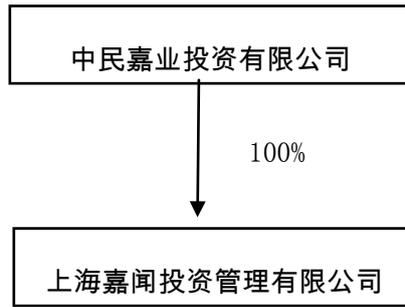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2月24日接到持有公司18.04%股份股东(非公司控股股东,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44.40%股份)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嘉闻”)的通知,知悉上海嘉闻的持股100%控股股东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民嘉业”)将其持有的上海嘉闻50%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建捷成”,经核查,其非公司关联方)。上述股权转让后,上海嘉闻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中民嘉业委派2名,福建捷成委派1名,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中民嘉业委派的董事担任。

一、相关交易方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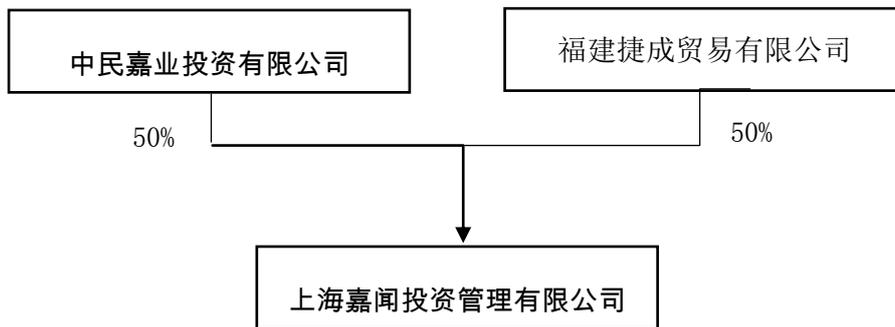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公司名称: 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;
- (二)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;
- (三) 注册所在地: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3号;
- (四)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: 林芳;
- (五) 注册资本: 5,000万人民币
- (六) 成立日期: 2010年8月6日
- (七) 主要经营范围: 钢材、建筑材料、五金、有色金属(不含稀贵金属)、机电设备等、的批发、代购代销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图

变更前:



变更后：



三、其他说明

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，上海嘉闻出具承诺，“在本次发行完毕后，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（即2018年12月31日前）不得转让。”上述变更不违反上述承诺、不违反监管部门减持新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